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</u>的 2025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01 分标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01 分标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1845. 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37. 6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2 月 11 日